

关于山亭区 2026（工）-9 号“标准地” 相关指标的意见

根据地块信息，现出具相关意见如下：

山亭区 2026（工）-9 号工业用地，位于山亭区机场快速路以南、经一路东侧。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推进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》（鲁政办发〔2013〕36 号），在以上地块位置拟建工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应不低于 220 万元/亩，亩均税收应不低于 15 万元/亩。

山亭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

2026 年 8 月 18 日

